

## 國立東華大學語言中心新聘教師標準作業流程

### 一、目的

為符合公平公開公正原則徵聘新進教師，並使聘任作業有所依循。

### 二、依據

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、專案教師聘任辦法、聘任兼任教師作業辦法。

### 三、範圍

新聘教師。

### 四、定義

無。

### 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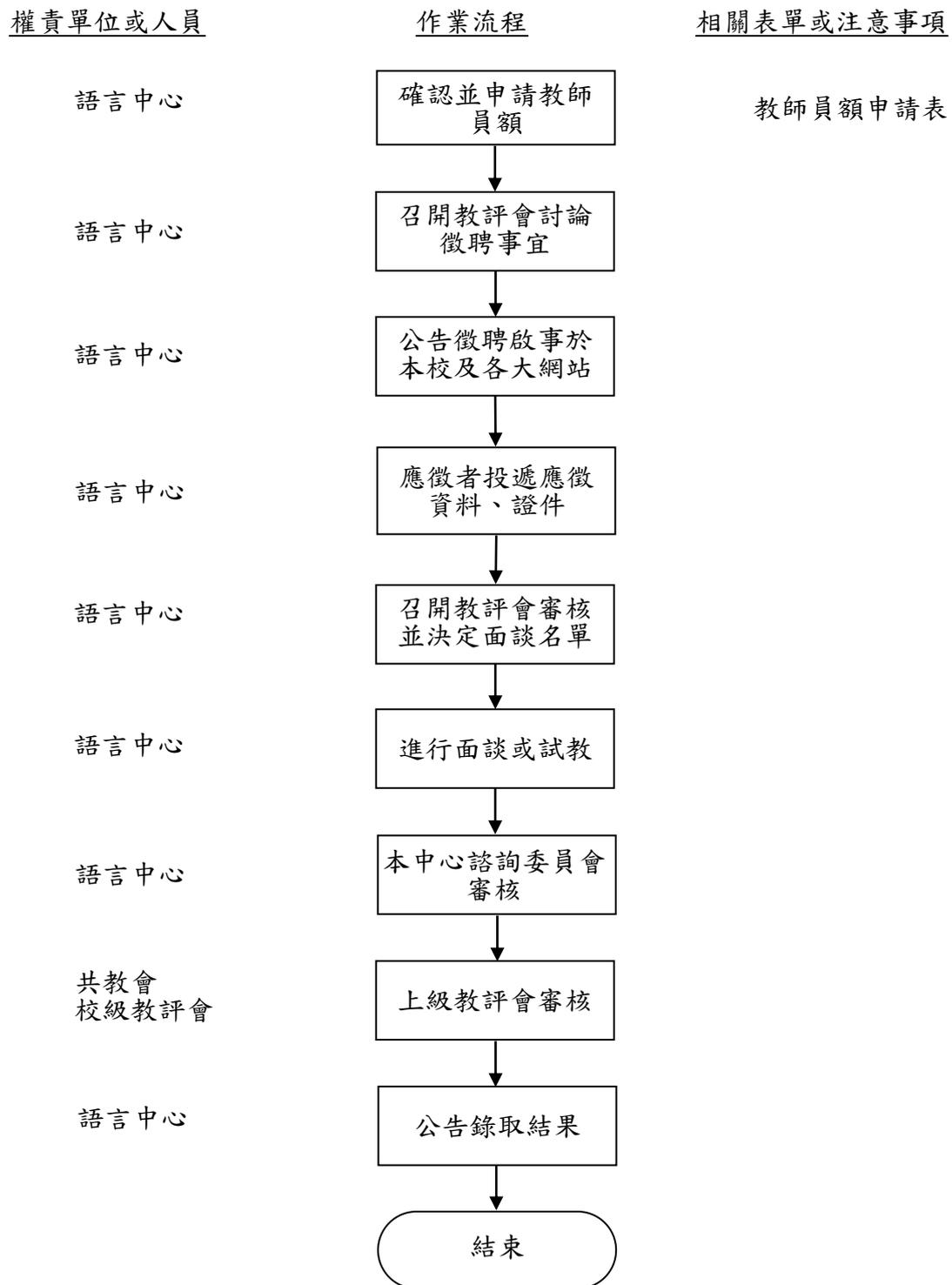
- (一) 確認並申請本中心聘任教師員額(聘任兼任教師前須先填送教師員額申請表)
  1. 填寫「本校兼任教師員額申請表」。
  2. 兼任教師員額申請通過後，進行徵聘事宜。
- (二) 召開本中心諮詢委員會(公告徵聘啟事前)

討論本中心徵聘新進教師相關事宜。
- (三) 公告徵聘啟事

將徵聘啟事公告於本校網頁首頁、本中心及共教會網頁、本校校園公告系統、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、科技部大專院校求才資訊等。
- (四) 召開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(徵聘職缺報名收件截止後)
  1. 審核應徵者名冊。
  2. 決定面談名單。
- (五) 進行面談或試教
  1. 教評會委員進行面談。
  2. 視必要情形進行試教。
- (六) 本中心教評會審核
- (七) 共教會教評會審核
- (八) 校級教評會審核
- (九) 公告錄取結果

### 六、作業流程圖

新聘教師標準作業流程圖(如下頁)。



新聘教師標準作業流程圖